

收文編號：1100005832

議案編號：11005130703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24983  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227 號之 1  
25014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、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1024008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31 號、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711 號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9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審查報告

#### 壹、審查事項

- 一、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」
- 二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」
- 三、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」

#### 貳、審查過程

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草案；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，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，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等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，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，決議：「另擇期繼續審查。」。復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；續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，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3 案，進行逐條審查，因當日未及審查完竣，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，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3 案，經討論及溝通後，將全(3)案審查完竣。審查過程中，除交通部外，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亦均派員列席說明。

#### 參、委員提案要旨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##### 一、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鑒於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；然現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尚未更改，為儘速落實「去法院化」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十條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

(一)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，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，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，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，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，經司法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，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。

(二)原刑事訴訟是「審」、「檢」、「辯」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，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，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，使人認為變成「審、檢」與「辯」二方對抗之體制，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，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，因此，檢察署去「法院」化，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，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。

(三)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已修正，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尚未修正，為免民眾混淆，應儘速修正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十條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

### 二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應於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，以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，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尚未配合修正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### 三、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鑑於汽車載貨超長、寬、高及超重致肇事及傷亡案件攀升，為求本條例汽車所有人歸責原則之落實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迄今已 25 年未調高之罰鍰，以求達成本條文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。

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，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，劃歸於第二十九條，而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則另劃歸於第三十條，俾使規定明確，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。

(二)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 A1 類車禍，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 A2 類車禍，兩者合計於近五年（104 至 108 年）之年度人數成長，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%之多、貨物因超長、寬、高而肇事成長達 61%之多。

(三)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，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是繼 75 年修正處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，再於 85 年所修正。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不依規定，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行車安全，爰提高罰鍰額度，俾彰顯效果。時至今日，歷經 25 年之久，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，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，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 肆、交通部報告

#### 一、前言

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貴委員會審查萬委員美玲、時代力量黨團、洪委員孟楷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、第 29 條等共 3 案修正提案，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，謹報告說明如後，敬請指教。

#### 二、相關委員、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

(一)萬委員美玲及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，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；本部敬表贊同，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。

(二)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，建議提高汽車違規裝載規定之罰鍰：

委員提高罰鍰額度，應有助於提昇道路交通安全，本部敬表贊同，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。

#### 三、結語

綜上說明，本部感佩相關委員、黨團之提案，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，尚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### 伍、審查結果

一、第十條條文：照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。

二、第二十九條條文：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序文為：「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」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
陸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交通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臣遠補充說明。

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，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處理。</p>	<p><b>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，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處理。</p> <p><b>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</b></p> <p>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，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處理。</p>	<p>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，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署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機關處理。</p>	<p><b>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一、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機關，且法院檢察署一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易造成民眾混淆，認為法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檢察官為一體，使民眾對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不信任，經司法改革國是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討論後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組織法，將法院檢察署之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去除，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體系，讓民眾重拾對法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信心。</p> <p>二、原刑事訴訟是「審」、「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」、「辯」三方互相制衡之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，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棟大樓，且法官與檢察官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訓合一，使人認為變成「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、檢」與「辯」二方對抗之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，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則，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，因此，檢察署去「法院」化</p>

，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，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。

三、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已修正，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本條文尚未修正，為免民眾混淆，應儘速修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將本條文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

**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**

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；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並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。但第三、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「去法院化」之「地

			<p>方法院檢察署」，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 照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。</p>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</p> <p>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</p> <p>三、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</p>	<p><b>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</p> <p>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</p> <p>三、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</p> <p>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</p> <p>三、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，不依規定。</p>	<p><b>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一、道路交通及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，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，劃歸於第二十九條，另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，俾使規定明確，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。</p> <p>二、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 A1 類車禍，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 A2 類車禍，兩者合計於近五年（104 至 108 年）之年度人數成長，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% 之多、貨物因超長、寬、高而肇事成長達 61% 之多。</p> <p>三、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，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是繼 75 年修正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，再於 85 年所修正。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部依規定，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</p>

，不依規定。

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，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

七、未經核准，附掛拖車行駛。

汽車裝載，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；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，不依規定。

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，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

七、未經核准，附掛拖車行駛。

汽車裝載，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；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，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

七、未經核准，附掛拖車行駛。

汽車裝載，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；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行車安全，爰提高罰鍰額度，俾彰顯效果。時至今日，歷經 25 年之久，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，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，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審查會：**

修正第一項序文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。